

填写危险品舱单须知

1. 货柜号码 (必须填写)

必须显示由字母和数字组成的货柜号码,例如 AXBX9876543。

2. 包装数量及种类

用简易文字说明,例如“钢桶250个”。

3. 正式运输名称 (必须填写)

(参阅《国际危规》第2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2栏)

商品和技术名称概不接纳。

4. IMO类别 (首要危险性) (必须填写)

(参阅《国际危规》第2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3栏)

包括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分类号码及有关分类(如适用)。无论何时,均须列出第一类物质或物品的分类号码及配装组。

5. 联合国编号 (必须填写)

(参阅《国际危规》第2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1栏)

必须与正式运输名称获配的号码相符。

6. 包装类别

(参阅《国际危规》第2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5栏)

《国际危规》对物质或物品指定的包装类号(即I、II、III或不适用)。

7. 次要危险性

(参阅《国际危规》第2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4栏)

上文第4项所示首要危险性以外的次要危险性。

8. 引火点 (若在摄氏60度或以下) (闭杯引火点测试,以摄氏为单位) (如适用)

若含有杂质可能导致引火点低于或高于《国际危规》第2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17栏所列的参照引火点。

9. 海洋污染物

(参阅《国际危规》第2册危险货物一览表第4栏)

“Y”表示该危险品为海洋污染物

“N”表示该危险品并非海洋污染物

“S”表示该危险品为严重海洋污染物

10. 危险品净重(公斤)/危险品总重(公斤)(必须填写)

11. 爆炸品净量(公斤)(载有第1类危险品者必须填写)

12. 积载位置 (载有第1类或第7类危险品者必须填写)

格槽式货柜船:排、列、排列层位置,例如 030084 或 100208 A

13. 装货港(必须填写)

在香港装货,请填“1”;

在中国内地港口装货,请填“2”;

在其他港口装货,请填“3”。

14. 卸货港(必须填写)

在香港卸货,请填“1”;

在香港卸货(供转运),请填“2”;

在中国内地港口卸货,请填“3”;

在其他港口卸货,请填“4”。